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卫生院的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宁夏顺源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宁夏顺源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马正锁

2025年12月9日

1、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